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9. 按金要求

9.2.4 額外按金 – 集中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持有屬於相同，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將被收取額外按金：

- 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按金）（“集中潛在淨虧損”），超出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 30%；及
- ii.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相同或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五百萬港元。

收取的額外按金將為該等持倉原本適用的按金依以下所列之某一百分比，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用的其他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佔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比例	適用的按金之百分比
超出 30% 及小於或等於 40%	20%
超出 40% 及小於或等於 50%	25%
超出 50% 及小於或等於 60%	30%
超出 60% 及小於或等於 80%	40%
超出 80%	50%

儘管有上述規定，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集中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 80%，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首五個營業日只需支付適用按金之 40%（而不是 50%）。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集中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持續六個營業日或以上超過 80%，該聯交所期權結

算所參與者需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支付適用按金之 50% 作為額外按金。

9.2.5 額外按金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將被收取額外按金：

- (a)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一般抵押品及任何按金除了按本節需收取的額外按金）（“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 50% 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百分比；及
- (b) 當前儲備基金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

依照本節收取的額外按金將為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過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之金額。

為免產生疑問，若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按金，則較高或最高(視乎情況而定)的額外按金將被收取。

儘管有本節上述的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豁免全部或部分額外按金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將所持的倉位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減低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至低於儲備基金預定限額及在本節已制定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維持的額外按金的總和。如未能在額外按金收取到期日當日完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會代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平倉、對沖或轉移所持的倉位。

9.6 按金要求的收取

每日按金要求會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僅限每日按金，不包括按第 9.2.4， 9.2.5 或 12.5 條所要求的額外按金)及上午十一時(僅限按 9.2.4， 9.2.5 或 12.5 所要求的額外按金)進行結算並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款項交收程序繳清。然而，由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日終處理程序需時，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按金要求只會在銀行正常營業時間後方能知悉。這意味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於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現金需求總額作出準確估計。

11. 儲備基金

11.1 儲備基金用途

儲備基金主要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資源，以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形式籌資，但亦可不時以保險及其他保障方式籌資。儲備基金的規模由基本成份（包括初次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和保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不定額供款組成。

11.2.2 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除根據第 11.2.1 條而作出的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透過「追加」程序，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不定額供款，使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在作出追加付款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此舉旨在確保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和不定額供款的總和）與市場規模及波幅率相稱。

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 90% 的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若上述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應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的水平。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用以下公式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若 MEX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儲備基金限額的 10%

若 MEX 高於或相等於 BEF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10\% \times (MEX \div 90\%)$$

若 MEX 低於 BEF:

$$CHA = 10\% \times (BEF \div 90\%)$$

其中

MEX 表示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包括最初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及保險計劃）；

CHA 表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 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從儲備基金之應有總額中，扣除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總資源，以計算出不定額供款之總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會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 60 個營業日所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的平均值。為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的金額，所有合約的總按金要求及期權金淨額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任何於追加計算日或之前已被宣佈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包括在計算內。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比較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與其現時實際提供分佔的不定額供款，從而釐定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佔部分應增加之金額（如有）。該金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不定額供款的追加付款金額。為免生疑問，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實際不定額供款金額應已計算在追加計算日之前已使用的不定額供款及任何從失責者追討到並已根據結算規則被貸記入儲備基金作為其不定額供款的金額。

若現有的實際不定額供款規模低於所需水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差額。用以維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佔的不定額供款之追加付款可用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認可的其他非現金抵押品形式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存實際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超出新要求之水平，其不定額供款會被減少並獲退還餘額。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

- (a) 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風險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 90%；及
-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現有儲備基金規模

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 90% 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若上述已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將會被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水平。

11.3 供款方法

圖 1：追加程序示例

於計算追加前

當前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 億港元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 億港元
當前不定額供款：	0.5 億港元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 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示例 1: 於計算追加後儲備基金金額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追加計算結果顯示儲備基金應增加至 2.2 億港元。由於儲備基金基本成份並無變動，故 此儲備基金的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儲備基金所需規模：	2.2 億港元
減：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 億港元
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2 億港元

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	0.68 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該 0.68 億港元會由該 100 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擔，並根據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 60 個營業日分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之平均值按比例分配。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甲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 300 萬港元，而其當時的 不定額供款為 250 萬港元，則追加付款將為：

$$300 \text{ 萬港元} - 250 \text{ 萬港元} = 50 \text{ 萬港元}$$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乙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 180 萬港元，而其當時的 不定額供款為 200 萬港元，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退還以下餘額：

$$200 \text{ 萬港元} - 180 \text{ 萬港元} = 20 \text{ 萬港元}$$

示例 2: 於計算追加後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運用示例 1，若儲備基金限額為 2.1 億港元，儲備基金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儲備基金所需規模：	2.1 億港元
減：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 億港元
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1 億港元

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

0.59 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追加後缺額/盈餘，並隨之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徵收/退還相關款項。

1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如果上述第 11.2.2 條的追加計算結果顯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向儲備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儲備基金應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追加計算之後同一個工作天生效。